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C2025-0270 号

分包号：01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芳草地（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投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小红书宣传推广

1.2 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基于小红书的平台特性，制定符合扬州文旅需求的推广方案，方案中包括不限于推广时间节点、渠道和资源、宣传理念、营销策略等。要求为扬州文旅提供达人（总人数不低于 60 人，粉丝量 1 千到 10 万之间），其账号内容及粉丝要符合扬州文旅的特点，且有利于小红书平台传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圆（500000 元）人民币。各分项单价详见附件。本合同总金额系含税总价，是谈判文件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工作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享有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版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人身、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4.3 甲方在接受产品、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素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乙方享有，即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用于其他宣传，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禁止乙方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总价的 4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合同执行完毕，乙方需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宣传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因财政付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调整或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且乙方履约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令甲方满意，提升甲方和扬州市形象和声誉，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损害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人、合作商等名义明示或暗示甲方将为乙方之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的，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和合同各项要求且提交验收所需全部资料，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制度、计划、方案、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经监督检查的认可并不得视为验收和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申请验收应按合同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否则，视为质量不合格。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违约情形达 3 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或改进的，甲方同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服务期满时，乙方未完成项目需求内的，任意一项未达标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多项不达标累计扣除。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现行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扬州市秋白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0514-82989285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芳草地（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788号

联景峯商务中心6幢21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8858873117

日期：2025年12月23日